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1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

上訴人	葉翔淙	01
即被告		02
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 (法律扶助)	03
上訴人	何修安	04
即被告		05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06
上訴人	劉維逸	07
即被告		08
選任辯護人	呂承育律師	09
上訴人	楊政泰	10
即被告		11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2
	沈宏儒律師	13
上訴人	李治德	14
即被告		15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16
	呂維凱律師	17
上訴人	陳玉璋	18
即被告		19
送達代收人	李菁琪律師	20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21
	譚亦蕙律師	22
	柳柏帆律師	23
上訴人	陳靜如	24
即被告		25
送達代收人	李菁琪律師	26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	27
	李菁琪律師	28
	沈宏儒律師	29
		30
		31

上訴人

即被告 周鈺得

官志豪

何幸宜

官姿秀

前四人共同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上訴人 何國新

即被告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號第一審判決、111年10月24日號補充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92號、2293號、2386號、2815號、3021號、3022號、3094號、3273號、3455號、3457號、3458號、3518號、3519號、3670號、656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6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就葉翔淦、何修安、劉維逸、楊政泰、李治德、陳玉璋、陳靜如、周鈺得、官志豪、何幸宜、官姿秀、何國新有罪部分所處罪刑（除葉翔淦共同轉讓禁藥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以外）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謝文心
- 二、葉翔淦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玖年。
被訴共同轉讓禁藥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部分，上訴駁回。
第一項撤銷改判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捌月。
謝文心
- 三、何修安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又共同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謝文心

- 四、劉維逸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五、楊政泰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六、李治德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李治德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七、陳玉璋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八、陳靜如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
九、周鈺得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十、官志豪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
十一、何幸宜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十二、官姿秀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十三、何國新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犯罪事實

(略)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法官 陳顯榮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9
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1
其期間為3年。 1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3
2項、第3項規定。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3
同。 24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6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 29

01 刑至二分之一。

0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3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